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攀钢党校） 安全管理办法（2021.1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办法》，完善学院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学院安全管理，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各级政府、攀钢集团公司有关安全生产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二级单位、各部门。

第三条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管理流程图（见附件1）

第二章 有关定义

第三条 以下定义、术语及缩略语适用于本办法：

（一）一岗双责：指各岗位人员在履行本岗位业务职责的同时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二）危险源（点）：指可能导致伤害或疾病、物质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

（三）重大危险源：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四）一般危险源（点）：指重大危险源以外的其他危险源（点）。

（五）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六）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违反劳动纪律。

（七）安全标准化作业：指企业组织对生产活动中的某一项作业或多项作业从开始到结束过程进行科学推敲和经验分析，制定出安全、规范化的作业程序，企业员工按事先制定好的作业程序上标准岗、干标准活。

（八）伤害预知预警（KYT）：在作业前由作业小组负责人组织作业小组所有成员在作业现场查找作业中的危险因素并制定和落实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提升职工安全作业能力。

（九）安全管理自诊断活动：指某一层级组织结合实际和现状采用定性或定量的方法，主动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作业规程、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器具、日常作业行为等生产因素开展查找和诊断存在问题或事故隐患的活动。

（十）应急救援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制定的行动方案。

（十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指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竣工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用于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设备、设施、装置、构（建）筑物和其他技术措施的总称。

（十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指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十三）相关方：接受各单位委托，在各单位及其管辖（所属）区域内，从事工程施工及设备检修、劳务派遣等工作的

外部单位。

（十四）双重劳动关系：指一个劳动者同一时期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十五）双重预防机制：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双重预防机制主要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构建工作主要内容为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科学评定安全风险等级、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实施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十六）双零管控机制：按照“隐患、违章就是事故”的理念，为实现“隐患零、违章零”目标，建立隐患排查和反违章制度，逐级量化隐患排查和反违章检查频次、考核指标，实现隐患排查由简单排查向追根溯源式整改转变，反违章从单一考核向连带考核转变而制定的管控机制。

（十七）四不两直：四不两直是安检部门进行集中检查而颁布的条令，“四不两直”就是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十八）属地管理原则：属地管理即对属地内的管理对象按标准和要求进行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属地主管即是属地的直接管理者。属地主管要对自身和进入其管辖区域各类人员(包括施工人员、参观人员、服务人员等)实施管理。

第三章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第四条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制度体系

（一）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负责人带领的安委会及安办、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部门（安全保卫部）及专职安全员对学院安全工作实施专业管理；

安委会办公室（安办）设在安全保卫部，为安委会常设办事机构。

（二）各系、学生处、继续教育部、教务处除正职外可确定一名副职分管部门职责范围内安全工作；各系、后勤管理处确定一名兼职安全员负责部门日常安全工作。

第六条 管理职责

学院领导、部门及各岗位人员安全职责按照《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四川电职业技术学院（攀钢党校）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学院部门、个人安全电子履职清单》执行。

第七条 风险及隐患管理

（一）生产（教学）安全事故隐患管理按照《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细则》和《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管理考核办法》及学院其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二）安全保卫部应每年开展一次全校范围内风险辨识，各二级单位、各部门必须积极响应，根据属地原则对所属部门全部的危险源（点）、较大危险因素、危险岗位（部位）进

行辨识、评估，建立相应管理措施及台账，并形成部门报告；如因其它原因有变动，应立即更新相关数据。

（三）要牢固树立强化“违章就是隐患，违章就是事故”理念，不断强化反违章工作，有效杜绝违章行为。

（四）各二级单位、各部门根据“三管三必须”“属地原则”全面排查所属部门的安全隐患，填报“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并报送相关部门进行整治，形成闭环管理，并建账备查。

第四章 安全“三同时”及评价管理

第八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根据“三管三必须”及属地原则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做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七条 安全合规性评价

（一）根据政府部门、集团公司现行安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学院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系统评价，形成安全合规性评价报告。并根据评价结果落实问题整改，持续提高学院安全管理合法合规性。

（二）安全合规性评价工作根据公司要求开展。

（三）安全合规性评价包含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

的建立完善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员工安全教育情况，新改扩建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职业健康管理情况，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运行情况，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情况等内容。

第五章 危险作业管理

第八条 危险作业管理的范围

（一）《四川省生产经营危险作业目录（一）》中所列的危险作业。

（二）作业过程中危险受控程度不高或完全依靠作业人员自我防护且一旦发生事故将导致严重后果的作业。

（三）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还没有完成整改的相关作业。

第九条 危险作业安全控制措施

（一）重复进行的危险作业应制定危险作业专用安全规程，对所涉及的危险、主要危害方式、具体操作要求、禁止事项及监控措施作出明确规定。

（二）临时性或一次性进行的危险作业必须在每次作业前制定专门的危险作业方案，说明作业涉及的危险因素、主要危害方式，明确具体的操作要求禁止事项及监控措施。

（三）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充分的安全培训并确认其已经掌握了危险作业的相关要求后方可上岗。

（四）对危险作业定期开展专项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危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等。

(五) 对一旦控制失效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危险作业应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六) 从事《四川省生产经营危险作业目录(一)》中所列的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资质。

第六章 人员及文化管理

第十条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及岗位管理

(一) 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规定, 同时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人员情况表》, 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 从事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应责任心强、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具备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人员优先。

第十一条 安全管理人员资质管理

(一) 主要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通过安全管理知识与能力考核。

(二)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对其他管理人员和岗位作业人员有安全资质要求的, 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参加培训、考试和取证。

第十二条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

(一) 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 等法律法规开展安全

教育培训管理工作。

（二）安全教育培训按照《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

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按照《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职业健康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安全文化管理

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和《攀钢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承接和落实，下达安全文化建设指导性意见或专项工作安排，创造性的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引导职工增强安全意识，主动遵守安全规定，规范作业行为。

安全生产诚信体系管理要求：

1. 学院年初制定生产（教学）安全事故控制指标，与各系处部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状，明确奖惩约束条款，同时将安全工作指标纳入学院契约化管理。
2. 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各二级单位、部门应在年初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作出安全承诺并签订公开承诺书。重点承诺内容：一是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教学）、职业病防治、消防等各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绝不非法违法组织生产（教学）；二是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三是确保职工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不违章指挥，不冒险作业，杜

绝生产（教学）安全责任事故；四是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落实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五是自觉接受安全监管监察和相关部门依法检查，严格执行执法指令；六是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第七章 现场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作业现场环境管理

（一）作业（教学）现场必须有充分保障安全作业的空间，物品堆放必须符合定置管理和相关安全管理的要求，光线、照明必须充足，满足安全操作要求。

（二）职业危害的生产（工作、教学）场所、危险源、作业现场等部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及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设置职业危害公告栏、安全作业平台、安全通道、安全栏杆以及安全提示（警示）标志。

（三）针对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必须采取可靠的危险控制措施并确保有效。

第十六条 安全作业条件管理

（一）重复进行的作业必须制定完善的操作规程或作业标准，操作规程（作业标准）中必须对确保作业过程安全的条件保障、作业要求作出明确规定。

（二）一次性作业或临时作业必须制定专项作业方案，明确作业内容、作业方法、作业步骤等，分析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三）作业人员的工具、防护用具（品）配备必须充分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作业所需的设备设施应处于完好状态；作业现场的物资、材料、备品备件、能源介质等应满足正常作业需要。

（四）现场作业条件不充分的，正常情况下应待准备充分后方可开始作业，特殊情况下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由现场作业负责人和区域负责人进行安全作业条件确认后才能进行作业。

第十七条 安全标准化作业

（一）安全标准化作业活动的内容分为三步：制定可靠的作业标准、岗位职工熟悉掌握、刚性执行。

（二）安全标准化作业活动的形式有安全标准化作业确认卡、安全标准化作业程序等，确保内容简洁、作业过程安全可靠、职工可操作执行。

第十八条 伤害预知预警（KYT）活动

KYT 活动原则上是针对临时性或安全标准化作业未涵盖的作业而开展。作业小组要针对本小组作业项目，按照“一事一做”的原则开展 KYT 活动，多班组联合作业，必须有人牵头组织所有作业人员（包括配合班组人员）开展 KYT 活动；追加或新增作业人员要补充开展 KYT 活动。

第十九条 班组“四件事”

（一）班前会：按照“四句要领”进行，即布置当班生产任

务，针对生产任务讲具体安全措施，落实到人，关键岗位落实到互保对子，同时要做好记录。

（二）周安全活动：每周进行一次安全日活动，总结上周安全工作，分析存在问题，组织学习有关安全知识、案例，组织职工讨论、发言，布置下周安全工作，并做好记录。

（三）日常安全检查：班组要对本班的设备、工器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防护装置和生产作业现场等情况检查，检查结果和处理情况要做好记录。

（四）违章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登记处理：对违章违制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要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条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要求

（一）任何人进入现场均应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严禁穿拖鞋、高跟鞋和赤脚进入生产（教学）岗位和施工现场。

（二）作业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并严格遵守本工种、本岗位的相关操作规程（作业标准）或规定。进行一次性或临时性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熟悉本次作业的作业方案及相关安全要求。

（三）作业人员在开始作业前必须对现场作业环境及作业条件进行检查，确认作业条件充分方可开始作业。

（四）现场作业（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准”，即：不准酒后上岗和班中饮酒；不准脱岗、串岗、私自协商换岗作

业；不准班中干私活；不准疲劳上岗；不准将与工作无关的人员带入生产（教学）施工现场；不准在作业过程中使用手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接待私人来客；不准在厂内燃放烟花爆竹；不准在厂区内、岗位上嬉戏打闹；不准在上班时间私自进行非生产（工作、教学）性活动。

（五）手机使用规定：

1. 作业人员（含相关方）在从事生产作业过程中（包括现场作业、设备操作、控制室操作、车辆驾驶等）严禁使用手机；
2. 所有人员不得在生产现场边行走边使用手机；

第二十一条 现场安全检查

（一）现场安全检查是由学院安全管理人员针对现场作业环境、作业条件及作业人员安全状态进行的日常检查，旨在促使作业人员及相关单位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实现规范作业、消除安全隐患、避免事故发生。

（二）现场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

1. “三违”行为；
2. 职工对安全管理规定及要求的掌握及落实情况；
3. 上级安全工作要求的学习贯彻情况（包括事故通报的学习讨论情况）；
4.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 安全防护设备设施运行、管理情况；
6.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三) 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检查的相关制度,对检查频次、检查方法、各级安全主管领导及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现场安全检查的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

(四) 对安全检查中查出的问题,必须做好纠正、整改、考核和验证等工作。

第八章 相关方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相关方的安全管理参照《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细则》,按照学院相关方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章 生产(教学)安全事故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参照《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办法》,按照学院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章 应急救援管理

第二十四条 应急救援

参照《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并按照“川机电院〔2021〕69号 关于印发《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总编》的通知”的要求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

第十一章 其它管理要求

第二十五条 安全检查与考核

(一) 安全检查

1. 采取“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联合检查与主管部门抽查相结合”并结合“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安全检查,

检查结果纳入各系处部目标管理考核和绩效管理考核中。

2. 安全检查的内容包括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系处部及人员履责情况、记录与现场安全情况等。

3. 学院的安全检查由学院安办负责组织，学院领导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安全检查，每季度至少参加一次安全会，副处以上领导每月至少参加一次班组会，安办每学年度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专项安全检查，对查出问题，通过下达整改通知书等形式通告责任部门，责任部门必须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整改结果。

（二）安全奖励与考核

安全管理部门和组织人事部依据学院绩效考核细则中有关安全管理的内容和《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管理考核办法》对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部门提出考核意见。

第二十六条 安全台帐管理

建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安全管理记录和台帐，确保各项工作有据可查。

第二十七条 安全会议管理

（一）学院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委会议，研究部署阶段性安全生产（教学）工作，决策安全工作重大事项。

（二）参加基层会议（活动）频次要求

1. 学院领导：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系部安委会议或一次教学组安委会议。

2. 系处部领导：每月至少参加一次教学组安委会议。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安全委员会

2021年12月